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口头、电话方式送达所有职工。会议应到正式职工 39 名，实到 30 名，实到超过应到正式职工的三分之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表决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职工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军同志担任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

【王军同志简历情况】

王军，1989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江西泓洲环保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经查，王军同志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表决结果：3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职工半数，大会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唯达水处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